

关于国道 235 线丰顺县丰埔桥至三合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起点位于 G235（原省道 S224）大埔与丰顺县交界丰埔桥处（N23°12'32.47"，E116°22'12.91"），由北向南，途经南寮下、砂田镇、小胜镇，终点位于黄金镇三合村接顺 G235（原省道 S224），与 X028 平交（N23°03'52.34"，E116°25'10.47"），路线长 24.692km，设计速度分别采用 60km/h，二级公路，路基宽度 12m，车道宽度 3.5m，全线设置大桥 928 米/5 座，中小桥 253m/5 座，涵洞 83 道，平面交叉 13 处，设中隧道一处，隧道里程 915m。总投资 57889.94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

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